
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17〕711号

关于淄博市2017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淄博市2017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呈报申请书 (淄政土呈字〔2017〕25号)				
用地面积(公顷)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	
	合计	其中耕地				
	集体	2.2016	2.0787	9.0591		11.2607
	国有					
	总计	2.2016	2.0787	9.0591		11.2607
土地所属	淄博市张店区马尚镇冢子坡社区，湖田街道商家村、下湖村、上湖村。					
批复意见	<p>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济南市等9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(国土资函〔2014〕334号)，同意淄博市上报的土地征收实施方案，总计土地11.2607公顷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2017年8月4日</p> </div>					
主送	淄博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。					